

证券代码:603113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90,475.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国际贸易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28,848.82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615.2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反压: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概述

1.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向青岛分行  
为开展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2025年2月12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青光银微高贷字第202401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将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12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1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90单信证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12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1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日照青银高保字第0210001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照青银高保字第028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开展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国际贸易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12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62062025国内证字第000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2月18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2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开展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10055488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7162001,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开展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0.00万元,于2025年2月28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青西工商银借字第072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2月28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55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6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青西口开证字0106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该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1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贷字第2023009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3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800.00万元本金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贷字第2023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800.00万元本金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的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名录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1PR24  
3.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化工产业园内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国际贸易(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392.328,708.45元,总负债为5,208.936,530.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209,002,556.59元,净资产为7,813,392,177.51元,净利润为-94,058,916.75元。

(二)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1. 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0MA3BWW161G  
3.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8日  
6. 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216-2-1室(A)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国际贸易(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总资产为1,743,446,715.46元,总负债为1,635,817,233.6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5,881,843.04元,净资产为107,629,481.79元,净利润为-2,280,637.59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 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8X32N97  
3.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四分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 法定代表人:谷文斌  
7.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407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640,937,209.69元,总负债为312,920,792.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9,344,849.52元,净资产为为328,070,417.38元,净利润为-8,849,746.50元。

(四)金能国际贸易(齐河)

1. 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0XEDQ2Q  
3.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8日  
6. 法定代表人:卢悦民  
7.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总资产为976,403,840.88元,总负债为993,131,019.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93,131,019.45元,净资产为-16,727,178.57元,净利润为-9,476,057.1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2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债务本息或还款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二)建设银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于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乙方实际清偿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三)日照银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4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反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

(四)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反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五)北京银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5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项下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垫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六)工商银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6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反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其他款项。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且具备有效的资产抵押,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能国际贸易(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615.2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87(A股) 债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3898(H股) 债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业规划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吴庆生先生、郑华雄先生、成正林先生和李程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运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业规划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吴庆生先生、郑华雄先生、成正林先生和李程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

朱红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流体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宝工厂”组装车间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株洲电机部部长、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宝鸡中车时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机械事业部技术中心装备室技术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机械事业部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机械事业部装备室技术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宝鸡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吕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副部长兼主任。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中车株洲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刘良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轨道交通先进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兼主任。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先进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中国研发中心副主任。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轨道交通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器设计中心电气设计师、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供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副总工程师。2024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器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并不影响公司专利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 保密义务及离职限制  
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与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与其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了明确约定,并对此项保密义务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行、转让、复制或其他方式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担任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与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等服务等其他方法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吴庆生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技术开发人员、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开发部副主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宝鸡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宝鸡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主任,原属中车时代电气副总助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太原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中车时代电气副总助理、总工程师。

郑华雄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大学电气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1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工程师,电磁传感器研发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宁波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主任助理。

成正林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在重庆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传动控制部系统组组长、机电应用班班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传动控制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时代电气软件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李程程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车株洲研究所数模仿真平台开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室主任兼平台软件开发组组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与平台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室主任兼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数据部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华雄先生、成正林先生、李程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庆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子公司时代电气(天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持有时代电气IPO战略配售,持有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3.76%的股份。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55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6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青西口开证字0106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该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1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贷字第2023009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3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800.00万元本金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运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贷字第2023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2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4,800.00万元本金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微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的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名录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1PR24  
3.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化工产业园内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国际贸易(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392.328,708.45元,总负债为5,208.936,530.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209,002,556.59元,净资产为7,813,392,177.51元,净利润为-94,058,916.75元。

(二)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1. 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0MA3BWW161G  
3.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8日  
6. 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216-2-1室(A)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国际贸易(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总资产为1,743,446,715.46元,总负债为1,635,817,233.6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5,881,843.04元,净资产为107,629,481.79元,净利润为-2,280,637.59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 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8X32N97  
3.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四分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 法定代表人:谷文斌  
7.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407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640,937,209.69元,总负债为312,920,792.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9,344,849.52元,净资产为为328,070,417.38元,净利润为-8,849,746.50元。

(四)金能国际贸易(齐河)

1. 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0XEDQ2Q  
3.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8日  
6. 法定代表人:卢悦民  
7.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总资产为976,403,840.88元,总负债为993,131,019.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93,131,019.45元,净资产为-16,727,178.57元,净利润为-9,476,057.1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2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债务本息或还款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二)建设银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反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代垫费、提存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

(四)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债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反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其他款项。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五)北京银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5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项下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垫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六)工商银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反压:人民币6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反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其他款项。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且具备有效的资产抵押,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能国际贸易(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615.2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22 债券简称:理工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不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且回购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含)和2025年2月18日(含)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17,3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的1%以下;

2、不得在涨停板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债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